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士泓
　　吳晨宇
　　曾昭維
　　林宏恩
　　劉景介
　　黃慶德
　　楊峻翔
　　陳家和
　　顏少侖　（原名顏育偉）
上九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馬興平律師
被　　告　李崇華
　　洪瑞旋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汪廷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200、1122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士泓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9所示犯罪所得及同表編號8 至19、23至27、31至44所示物品均沒收。

吳晨宇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3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曾昭維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林宏恩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

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8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劉景介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4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黃慶德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7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楊峻翔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2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陳家和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6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顏少侖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叁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8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李崇華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0所示犯罪所得及同表編號51所示物品均沒收。

洪瑞旋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事　實

一、柯士泓、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均明知經營銀行業務須經主管機關特許，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柯士泓竟發起、主持、指揮三人以上，以犯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之犯罪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辦理非法匯兌之結構性組織（SKYPE 通訊軟體暱稱為「米其林保養廠」，其後更名為「有恆實業公司」，下稱本案集團），自民

國107年8月1日起非法經營新臺幣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業務，並陸續招募林志城（所涉犯行另經檢察官偵查通緝中）、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參與該犯罪組織，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即自附表一「加入時間」欄所示時間起參與該犯罪組織，並與其餘組織成員共同基於非法辦理臺灣與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匯兌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迄至108年6月19日遭查獲為止，經營與大陸地區間之匯兌業務，並收取高於銀行牌告匯率之手續費利潤（計算方式為匯兌款項總額至少一碼即0.25%）。作業模式如下：由柯士泓招攬有匯兌需求之客戶（即SKYPE暱稱為「水噹噹」、「永鑫」、「步步高升」、「海洋深層水」、「天堂」、「摩根」等），透過SKYPE、Telegram等通訊軟體與有換匯需求之上述客戶接洽，先要求客戶將人民幣匯入指定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內，經由擔任機房操作手之集團成員確認收受款項後，柯士泓即指示擔任澳門地區外務車手之成員前往澳門提領人民幣或港幣現金，再將該現金存入澳門太陽城賭場帳戶內，柯士泓復指示臺灣地區外務車手在臺灣各地向欲將新臺幣換匯為人民幣或港幣者收受新臺幣現金，及交付新臺幣現金予欲兌換臺幣之人，以平衡匯兌資金（詳細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本案集團於上開期間即以前揭方式經手匯兌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4億3,128萬5,500元（即附表三所示各月份總收金額之加總）。

二、嗣經警於108年6月19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集團當時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3樓之機房（下稱林森路機房，係由吳晨宇出面承租）執行搜索，及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對柯士泓、李崇華等人執行拘提，扣得附表四編號1至67所示物品，因而查悉上情，柯士泓等人並於偵審階段陸續繳回同表編號68至78所示犯罪所得現金供扣案。

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證據能力）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該規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柯士泓、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下合稱被告柯士泓等11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參酌上開所述，就其等所犯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雖不具證據能力，然就認定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部分之證據能力，則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之。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作為認定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犯罪事實之審判外陳述，及相關證人於偵查中就其他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經合法具結之證述與相關之書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檢察官均同意證據能力，另被告柯士泓等11人暨其等之辯護人或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金重訴卷二第233至234、236至327、458至498頁），本院並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柯士泓等11人對於被訴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僅主張所犯法條應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名，然對於起訴效力所及之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則均予否認，辯稱：我們並非有結構性的組織等語（金重訴卷二第229至232、330至331、457至458、501頁）。其等之辯護人則辯護稱：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係指行為人取得所有權之狀況，然本件被告等人之犯罪事實僅係經手該些金流而未取得所有權，實際犯罪所得誠如起訴書之記載，以被告柯士泓而言僅為3百餘萬元，而非匯兌總額10餘億元，且檢察官先個別認定每位被告之犯罪所得並命其等在偵查中繳回在案，另方面卻又認定本案犯罪所得達1億元，邏輯上實屬矛盾，故以總匯兌經手金額作為適用該條項後段「1億元」之標準實已違反立法者本意，況非法地下匯兌與一般無庸負擔任何成本之吸金犯罪行為模式顯然不同，故仍應

積極證明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賺取利益確實達到1億元以上；又本案固有多人參與犯罪，然依其等之犯罪模式觀之，當日會有多少金錢需要匯兌並不會事先知道，有空的人就來參與，沒有所謂強制性，此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指結構性、上對下指揮關係並不相符，況經查詢該條例修正後相仿之地下匯兌案件，其中不乏參與人數及匯兌金額均較本件為多者，然均未見有遭起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據以判刑，故本件應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適用等語（金重訴卷一第304至306頁、金重訴卷二第373至376、513頁）。經查：

㈠上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事實，業有林森路機房手繪格局圖（警三卷第627頁）、交收金額統計表（偵三卷第163至181頁、警三卷第683至693頁）、群組資訊擷圖（偵一卷第31至32頁）、本案集團外號對照表（偵一卷第33頁）、被告洪瑞旋、黃慶德、李崇華、吳晨宇、劉景介、陳家和、楊峻翔、顏少侖、林宏恩與共犯林志城之入出境資訊查詢報表（警四卷第743至745、748至761、761至770、788至793頁）、員警跟監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太陽城匯款單翻拍照片、宅急便單據翻拍照片、住戶資料表翻拍照片資料（警四卷第873至901頁、警五卷第903至926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相片黏貼紀錄表〈內含照片69張〉（補二卷第17至6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次偵查報告內所附IP擷取圖片、通聯調閱查詢單（他卷第55至102頁，不含偵查報告內容本身，下所引用偵查報告附件部分均同）、同隊第二次偵查報告內所附通聯調閱查詢單、SKYPE訊息紀錄擷圖（他卷第113至153頁）、同隊第三次偵查報告內所附通聯調閱查詢單、SKYPE訊息紀錄及IP擷圖、蘇宥仁之第一銀行查詢客戶基本資料、臉書頁面擷圖（他卷第157至198頁）、同隊偵查報告內附參證二、三、四擷圖、參證五照片、參證六對話擷圖、參證八擷圖（補一卷第3至21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288、5727、6215、6920、7154

、7610號起訴書檢索資料（金重訴卷一第427至440頁），及附表四所載之搜索、扣押書證、附表五編號1至21所列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或訊息紀錄在卷可查，此外尚有附表四所示物品扣案可證，復經被告柯士泓等11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及於歷次應訊時證述彼此涉案情節綦詳（出處詳附表五編號22至32），足認其等到庭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㈡次者，原起訴書就附表二犯罪分工之事實雖於編號18、19、21、22均記載「陳彥承」（應係「陳彥丞」之誤繕）有參與行為分擔，然陳彥丞所涉本件犯嫌業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偵五卷第59頁以下不起訴處分書參照），是此部分容屬贅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在案（金重訴卷一第383頁）。另起訴書就同表編號16將被告李崇華列為107年12月29日之國外外務，並於編號17將被告吳晨宇重複列載為108年1月8日之操作機手及國外外務，然經對照該2人之入出境資訊查詢報表可知（警四卷第751、755頁），被告李崇華於107年12月29日係在境內，客觀上無從分擔國外外務之任務，另被告吳晨宇於108年1月8日則係在境外，實無以身兼國內操作機手之職，故起訴書此部分記載亦有違誤，同經公訴檢察官更正刪除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6、17所示（金重訴一卷第352、355頁），本院自無庸再予更正。再者，起訴書針對附表三編號4之總交金額及編號7之計算日期分別記載為「29436.188（單位萬元）」、「10至19日」，然此與卷附交收金額統計表（警一卷第62、177頁）之記載亦有不符，公訴檢察官亦予以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4、7所示（金重訴卷一第347頁），進而該附表總交之加總金額亦應更正為「141943.45（單位萬元）」，本院爰依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㈢又關於本案集團開始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時間點究屬為何，茲據起訴書認定為「107年8月1日」，此節並據被告柯士泓等11人坦認無訛，業如前載。而被告柯士泓初於查獲翌

日（108年6月20日）警詢時固曾供稱：去（107）年年初我在SKYPE上暱稱是叫「有恆實業」，直到去年底改成「米其林」，我陸陸續續做換匯大約1年半左右等語（警一卷第33頁），而被告洪瑞旋則於警詢時稱：107年1至5月期間柯士泓有請我幫他找一個博奕網站，當時柯士泓經營的水房SKYPE名稱是「有恆實業」等語（警二卷第340頁），此外卷內亦有疑似「金馬獎」集團於107年1月間與本案集團之對話擷圖（補一卷第139至143頁），似均指涉本案集團在107年初即已開始從事非法匯兌之舉措；又卷附交收金額統計表中，亦存有107年7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之交收金額統計數據（偵三卷第161頁），似可見至遲於107年7月中旬本案集團即有開始與他人進行交收款之情事。然首先自前揭對話擷圖並未能精確計算雙方交收款項之確切數額為何，加以被告柯士泓嗣於審判程序時釋稱：遭警查獲後，員警有說已經跟監我兩年了，但事實上我已經忘記本案集團何時開始運作，為了符合警方的說法我才這樣說，我在從事本案行為之前有先在旺旺公司從事地下匯兌工作約3個月到半年等語（金重訴卷二第504至505頁）；再者，交收統計表雖有關於107年7月間之數據記載，然並無該段期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資料可供勾稽參與人員及分工情形為何，則在此情況下除被告柯士泓上開未盡精確且可能與先前其他從事地下匯兌經驗相互混雜之警詢陳述，及被告洪瑞旋前開未能直接證明本案集團實際開始運作時間之供詞外，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可資佐證本案集團在起訴書所認定犯罪起始點（即107年8月）前即已開始經營地下匯兌業務，亦未能證明本案集團在此之前經手交收款之具體數額為何暨實行犯罪之行為人、分工情形為何，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判決乃同於起訴書之認定，認本案集團開始實行非法匯兌行為之時間點為107年8月1日，併此敘明。

㈣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

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而「國內外匯兌」則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規定。再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人民幣為大陸地區內部所定之具流通性貨幣，則人民幣係屬資金、款項，並無疑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5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柯士泓等11人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以事實欄一所載方式進行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款項收付，自屬辦理匯兌業務之行為。

㈤本案非法匯兌犯行應該當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罪名：

1.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罪，係為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需中介者金融機構，以防止系統性風險所肇致之市場失序，保護投資大眾，在類型上係就違反專業經營特許業務之犯罪加以處罰，屬於特別行政刑法，揆其「違反第29條第1 項規定者」之要件，明定包括同法第29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非銀行經營之「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及「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行為，並未就各類型而為區分。且銀行法於93年2 月4 日修正公布時，於第125 條第1 項後段增定：「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亦僅以犯罪所得數額為加重處罰之前提，並未因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之犯罪類型不同而有

所異；觀之本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謂：「針對違法吸金、『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1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等旨，就達於一定經營規模而科以較重刑責之金融犯罪類型，明列包括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係對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者「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而就其資金規模達1億元以上者，所為加重處罰條件之立法評價。衡之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在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以其「犯罪所得」超過1億元而加重法定本刑，無非認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上開修法增訂時之理由亦指明：「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顯非僅指犯罪實際獲得之利潤而言。故於非銀行違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其犯罪所得應指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即令犯罪行為人於所收取之款項後，負有依約轉付所欲兌換貨幣種類金額予他人之義務，於計算犯罪所得時，仍不得用以扣除，始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此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再為修正，將後段「犯罪所得」之用語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即謂「原第一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

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等語。由此可知此次修正有意將原容易產生混淆之「犯罪所得」用語移除，更可見此條項後段構成要件之判斷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認定實屬有別。

3. 職是，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既在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而非有無利用該等匯兌業務獲利。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1億元加重法定本刑，無非以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自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而此類犯罪行為係以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時為判斷犯罪行為既遂與否之標準，無另依行為人事後有無收取費用、獲得報酬，致影響犯罪成立與否及既未遂之判斷。被告柯士泓等11人暨辯護人固辯稱本件應僅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等語如前，然本案集團運作期間經手之匯兌總收金額共計14億3,128萬5,500元一節，業經審認如前，故其等客觀上確有經手收取遠超出1億元之財產，實已危害前載加重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處斷，要不因嗣後該集團因應匯兌需求而將大部分款項換匯為其他幣種而影響此部分認定。否則若計算本條構成要件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將所辦理之匯兌款項予以扣除，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其等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真正規模，亦可能發生於扣除後即無獲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自與上揭立法及修法意旨有悖，更與沒收層次之「犯罪所

得」認定相混淆，故被告柯士泓等11人暨辯護人前揭所辯委無足採。

㈥本件起訴效力及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犯罪事實：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4月21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犯罪組織並分工其他特定犯罪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其他刑事罪名，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犯其他

刑事罪名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同此意旨），此亦為近來我國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或支配之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聽取指令而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係記載略以：被告柯士泓成立「米其林保養廠」之地下匯兌集團，並陸續招募被告李崇華等人擔任幹部，於本案犯罪期間經營匯兌業務等語，因並未敘及上述「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核犯欄亦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堪認原起訴範圍並不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而首先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乃屬「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之罪，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所涵攝之犯罪類型無誤。又倘本案另該當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柯士泓）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其餘10名被告），揆諸前揭說明與其等被訴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係

成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即屬起訴效力所及，是本案犯罪集團是否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即有究明之必要。

3.細觀本案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被告柯士泓為牟取辦理匯兌業務之手續費，邀集其餘被告10人、共犯林志城等人以附表二所載機房操作機手、國內外務、國外外務之分工方式，共同從事非法匯兌業務，並租屋作為部分成員居住處所及工作據點，此外尚購買電腦、工作用SIM卡與行動電話等設備作為匯兌業務使用。復綜參附表六所示被告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內容及附表五部分書證內容可知，該集團機房曾多次更換據點，且無論係機房操作手或國外外務，工作內容均有一定之標準流程，機房更有表定之上下班及結帳時間，並有點名及收支開銷記帳機制，成員彼此間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並依其上之訊息指示行動，尚設定通關密語作為交收款時之身分識別，而運作過程中尚不乏具體檢討國外外務與機房操作手如何妥適交接之議題（參補二卷第343頁對話擷圖），堪認本案集團與實務常見性質上屬於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類似，同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工作內容，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間，縱人員加入時間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復存續相當期間（約10個月），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而被告柯士泓等11人既各自與部分集團成員有所往來、分工，且對於集團成員之分工模式均有相當程度之認識，甚且尚有成員輪替國外外務與機房操作手工作而熟知兩種角色分擔任務，自有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行為甚明，故其等暨辯護人一致辯稱本案僅係共同從事匯兌業務而不具組織性一節即無可採。

4.至於辯護人馬興平律師固提出數個地方法院判決要旨，欲陳明司法實務上類似案例不乏參與人數較本案為多、取得財物金額高於本案者，然均未起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法院亦未判決此罪名乙情（金重訴卷二第148至153頁）。然法

院在認定所受理案件有無被訴犯罪事實之際，本即應針對個案之具體證據資料勾稽判斷，可否逕將認定事實之結論類比援用於類似案情之不同案件，恐有極大爭議。

⑴首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前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5日施行，將修正前關於犯罪組織定義之規定「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業如前載，此次修正理由即載明「因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利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而將牟利性要件修正為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之一。惟新興犯罪組織雖有可能因企業、公司化之經營而以營利為目的，然將犯罪組織定義限於均需有牟利性，恐過於狹隘，且使執法蒐證及舉證困難，導致具有眾暴寡、強凌弱，常對民眾施以暴利、脅迫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僅因難以舉證該組織具有牟利性質，而無法有效訴追及嚴懲不法，顯已背離人民之法感情及對法的期待，而有修正必要」等語。由是可知，在本次修法前因條文對犯罪組織之要件要求兼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修法後則放寬至擇一即可，故修法前要件較屬嚴格。而細觀辯護人所摘要之案例事實（出處同前），其中第㈡㈣㈥㈨項所引判決之個案犯罪時間即係在舊法時期，是否可據此作為新法時期之本案無庸論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理由，實屬可議。

⑵次就參與人數而言，辯護人所提出之個案固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三人以上」要件，然各該案件人數均少於本案參與人數（加計未到案之林志城至少共12名），甚且其中多個案例僅有3、5人，實已無從與本案相類比。而誠如前述，本案集團分工縝密，藉由國內機房操作手、國外外務及國內外務依指示相互合作而遂行匯兌行為，已充分彰顯其結構之完整穩固，此應非少數3、5人所能輕易企及，則該等案件非無可能係因人數非眾致無法形成完整結構，進而無法積極認定屬於前開條項所稱「犯罪組織」。再者，

刑事司法實務針對性質上有可能定性為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縱使在107 年1 月5 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修正施行後，亦多僅對車手成員論以詐欺相關財產犯罪之罪名，而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直至近一、二年方有開始一併論處該罪名之趨勢，此乃本院審理是類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則辯護人所舉前揭案件判決之所以未論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究係因檢察官或法院經詳予涵攝後認不符合構成要件，抑或僅係當時司法實務尚未形成論處該條例罪名之趨勢，亦非無探求餘地。更有甚者，於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將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以想像競合說作為設題，探討是否仍能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一併宣告強制工作之前，實務上對於二者之罪數關係究應為想像競合抑或數罪併罰一節仍迭有爭議，此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 號即採數罪併罰說一節自明，此亦同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職是，於系爭個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未敘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時，尚會因審理該個案之法官對於此法律爭議採取見解之不同，而產生是否認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相異結果；申言之，倘法院認定參與犯罪組織罪與系爭被訴具體犯罪為數罪併罰關係，於檢察官未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時自無從一併審究此罪名，此際亦無從徒憑該個案判決結論上未論處參與犯罪組織罪一事，率爾推論實務上針對多人參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案型均不會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⑶綜上所陳，辯護人所提出另案資料雖非無據，然是否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既繫諸於個案證據方法不同、犯罪時間在新或舊法時期、判決時實務上是否已形成一併適用本條例之趨勢、法院針對罪數之見解等多重因素而未可一概而論，自無足比附援引作為本案不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有利證據。

5.基此，本案集團既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之要件，被告柯士泓等11人本件所為自分別符合同條例所規範發

起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柯士泓等11人前揭犯行均堪審認，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為，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此外被告柯士泓另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至於被告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則犯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雖未起訴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上開罪嫌，然該等罪名與原起訴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間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此節業經本判決析述如前，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該等罪名予各該被告攻擊防禦之機會（金重訴卷二第17、19至24、227、229至232、456至458頁），自得併予審究。又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柯士泓發起本案犯罪組織後，猶有主事把持該犯罪組織之主持、指揮行為，並有招募其餘同案被告加入該組織之舉措，參酌上開所述，主持、指揮、招募之低度行為均應為發起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柯士泓等11人乃皆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持續參與非法匯兌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自屬共同正犯，依各人犯罪參與期程時點起，就所為之匯兌行為負其共同正犯之責。

㈡再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地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辦理匯兌業務」，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查被告柯士泓等11人共同自加入時起至108年6月19日遭查獲時止，先後多次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行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具有反覆、延續性之性質，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其等以一發起或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並分工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行為，同時觸犯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業如前述，均應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斷。

㈡刑之加重減輕

1.累犯加重事由

⑴被告陳家和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被告楊峻翔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竹簡字第8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所餘刑期於104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其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金重訴卷二第212、443頁）。是被告陳家和、楊峻翔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而就最低本刑加重部分，則審酌上述構成累犯基礎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然皆屬故意犯罪類型，且前案與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均為社會國家法益層面，顯

見其等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應依該規定均予加重。是其等之辯護人以前案與本案罪質迥異、前案均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由認本案不應加重最低本刑一節（金重訴卷二第154頁）尚非可採。

⑵至被告柯士泓之辯護人固同為其辯稱：被告柯士泓雖有構成累犯要件之前案執行完畢，然請審酌上情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等語（金重訴卷二第154頁）。而被告柯士泓前於92年間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4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3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雖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金重訴卷二第447頁）；然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所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既如前述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揆諸上開說明，行為時間應為終了時即遭警查獲日（108年6月19日），是則本案並非被告柯士泓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自與累犯要件未合，附此說明。

2.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事由

⑴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故該自白係針對被

疑為犯罪之事實陳述，不包括該事實之法律評價，與協商程序中一併為法律評價之認罪，並不相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若可認為已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是認，縱對於該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尚有主張，仍無礙於此項法定減刑事由之成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所稱之「犯罪所得」，自係指各該犯罪行為人自己因參與實行犯罪實際所取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⑵查被告柯士泓等11人偵查中對於被訴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均已自白（含被告洪瑞旋出具書狀之自白，詳偵三卷第159 頁），雖如前所載審判中其等暨辯護人主張應成立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前段之罪名，然針對所涉犯罪事實究係成立該條項前段之一般規定抑或後段加重要件，僅屬法律評價而未動搖已坦認之主要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即無礙於其等在偵查中所為自白之效力。且偵查中經檢察官依各該被告陳述及卷附事證相互勾稽計算其等各自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最右欄位所示（偵三卷第111 頁，詳如後揭沒收部分），其後除被告陳家和外之其餘被告於偵查階段均已自動繳交相應之犯罪所得，被告陳家和則係先在偵查中繳交11萬元，所餘5 萬元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已繳納完畢等節，有109 年4 月22日偵訊筆錄（偵三卷第153 至154 頁）及附表四㈨所示書證存卷為憑，均應依銀行法第125 條之4 第2 項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3.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

⑴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意義雖有不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倘就犯

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即有該規定之適用。

⑵茲據被告柯士泓等11人之辯護人為其等辯以：從事地下匯兌行為並無所謂被害人，經手支配款項時間亦屬短暫，僅係賺取微薄匯差，對國家社會經濟影響程度遠低於違法吸金行為，故一體適用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論處對本案從事地下匯兌之行為人而言顯屬過苛，縱依銀行法第125 條之4 第2 項前段減刑後最低刑度猶嫌過重，部分被告更僅係受僱階層，相關犯罪所得亦已繳回，請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以衡平行為人之行為與所受刑罰等語（金重訴卷二第154 至157 、373 至374 、383 至385 、458 頁）。公訴檢察官則論告以：被告柯士泓等11人於審理時雖坦承違反銀行法犯行，然均否認洗錢犯行，且於審理時對於相關案情多所隱匿不願陳明，更有陳述漸趨一致之情事，據此難認其等對於自身行為有何深切悔悟，認難依刑法第59條給予其等刑度上之優惠，否則不啻是對於相類似案件中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之被告有所不公等語在案（金重訴卷二第372 、513 頁）。

⑶考諸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立法緣由及立法意旨，之所以設較重之法定刑，無非係社會游資氾濫，以驚人高利吸收民間游資之投資公司大幅增加，業務發展甚為迅速，其規模甚至不亞於地區性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投資公司以高利向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給予憑證，約定返還本金或高利之行為，不僅造成銀行存款之流失，更造成各投資公司於高利率之壓力下，趨於從事炒作股票、外匯、房地產等投機性活動，經營風險偏高，一旦經濟不景氣或一時週轉不靈，即有釀成金融風暴之可能，且該等投資公司並非銀行，既未依法計繳存款準備金，其資金運用亦不在銀行法約束之列，如允許一般投資公司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款，一旦失敗甚至惡性倒閉，廣大存款人之利益必難獲得確保，並可能造成社會大眾財產上之損失，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亦損害國家正常之經濟及資金活動，故該條重罰之目的應係在

於藉由嚴懲地下投資公司以杜絕銀行法第29條所稱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或「受託經理信託資金」。至於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雖亦同為該條所規範，然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僅係違反政府匯兌管制之禁令，影響正常之金融秩序及政府對於資金之管制，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產並未造成影響。從而「國內外匯兌業務」與「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固同列為銀行法第125 條所處罰之行為，然其不法內涵、侵害法益之範圍及大小均非可等同視之。況同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⑷就本件案情具體以觀，論罪科刑法條即銀行法第125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 千5 百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柯士泓等11人非法辦理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兌業務金額固然非寡，並已相當程度危害金融秩序，惟審酌被告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10人均係聽命被告柯士泓之指揮行事，且因實行本件犯行所獲報酬係採固定計算方式（詳後述），就本案參與程度而言均較諸被告柯士泓輕微；再考以其等從事地下匯兌業務，對於他人之財產並未造成直接影響，惡性尚非至為重大，犯後對於所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復均坦承犯行（至於論告意旨謂其等並未坦承被訴一般洗錢罪一節，因該部分罪嫌經本院認定尚屬不能證明〈詳後述〉，自無足作為否定刑法第59條適用空間之理由），縱依銀行法第125 條之4 第2 項前段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達有期徒刑3 年6 月，依其等上

述犯罪情節而言猶嫌過重，爰就前揭10人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柯士泓部分本院則審酌其係發起、指揮本案組織運作之核心角色，分擔提供資金與設備、開發客源、最終分配集團成員所得等重要工作，於本案犯行顯係居於領導地位，並分得絕大部分之犯罪所得，其固於偵審均自白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然此節既已依銀行法第125 條之4 第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考量被告柯士泓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暨參酌其所涉發起犯罪組織罪雖經想像競合後論以較重之銀行法罪名，然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科刑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本案而言為有期徒刑3 年）以下之刑，由此前提以觀實難認量處依銀行法第125 條之4 第2 項前段減輕後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 年6 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事，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說明。

4.基此，被告楊竣翔、陳家和有前揭累犯加重事由及2 項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第70條規定先加後遞減之；另被告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8 人均有上述2 項減刑事由，應依同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刑罰裁量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柯士泓等11人於案發時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謀職賺取收入，亦明知匯兌業務乃金融機構始能為之，竟為圖獲取錢財（參金重訴卷二第377 至378 、506 頁被告李崇華、林宏恩、劉景介、顏少侖、柯士泓關於犯罪動機之說明），鋌而走險形成犯罪組織實行本件犯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均非可取。而上述犯罪動機、目的大抵與一般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案件之行為人為謀取匯差手續費者類似，而其等牟取利益之動機亦屬犯罪組織「牟利性」之構成要件所涵攝，難認有額外惡劣之動機，故本案針對此節並未特別在量刑時作為提高或減輕刑度之事由。

2.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⑴關於素行資料部分，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陳家和於本件案發前尚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恐嚇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又被告洪瑞旋、楊竣翔於本件案發前均另涉犯強制案件，於本案查獲後始遭判處拘役刑（詳金重訴卷二第199、209至212、444頁其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柯士泓則如前所載有不構成累犯之持有毒品前案紀錄；再者，被告曾昭維前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於108年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9年9月2日一節，同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金重訴卷二第187至195頁），故其在前案假釋期間涉犯本案，顯見並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謹言慎行，亦屬不該。至於被告李崇華、吳晨宇、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顏少侖於本件案發前則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刑事前科（包含曾有前案經判決緩刑期滿進而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前案為少年案件經塗銷等情形），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金重訴卷二第181、183至185、197、201、203、217至218頁、偵四卷第27至28頁），堪認其等素行尚佳，可堪作為從輕量刑之審酌事由。

⑵另關於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部分，被告柯士泓自稱高職畢業，目前在環保公司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獨居，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吳晨宇自稱高職肄業，目前從事海產批發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現與母親、胞姊同住，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曾昭維自稱高職畢業，目前擔任技工學徒、月收入約4萬2千元至4萬5千元，未婚無子，現與母親、胞兄同住，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林宏恩自稱高職畢業，目前擔任夾鏈袋工廠運送駕駛、月收入約3萬3千元，未婚無子，與父母、胞弟同住，經濟勉持，身

體無重大疾病；被告劉景介自稱高職肄業，目前在機車行任職、月收入約2 萬餘元至3 萬元，未婚無子、與朋友同住，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黃慶德自稱高職畢業，目前擔任鐵工學徒，月收入約3 萬元，未婚育有1 名5 個月大子女，現與父母、小孩、未婚妻同住，經濟勉持、罹有糖尿病；被告楊竣翔自稱國中肄業，目前協助女友從事隱形眼鏡批發工作、月收入約3 萬至3 萬8 千元，離婚、有1 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擔任親權，現與母親同住，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陳家和自稱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怪手工作、月收入約5 萬元，離婚擔任1 名1 歲多幼子之親權，現與父母、胞弟、兒子同住，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顏少侖自稱高中肄業，目前從事室內裝潢工作、月收入約3 萬2 千元至3 萬8 千元，未婚無子女，現與女友同住，經濟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被告李崇華自稱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太陽能及販售宵夜工作、月收入約4 萬餘元，已婚有一名未滿6 個月尚未出生之小孩，現與祖父母及配偶同住，經濟勉持，曾罹有肺外結核業經手術治療須後續追蹤；被告洪瑞旋自稱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禮儀社工作、月收入約2 萬5 千元至3 萬元，未婚無子，現與父親、姑姑、胞兄同住，經濟貧寒，身體無重大疾病等語（金重訴卷二第363 至364 、510 至511 頁審判筆錄）。此外，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據被告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柯士泓提出各自之工作證明或名片，及被告洪瑞旋提出在職證明書、戶口名簿、其叔叔洪德明之離婚判決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洪瑞旋父親之切結書，另被告李崇華則提出在職證明書、戶口名簿、產檢紀錄表、戶籍謄本作為此方面之量刑參考資料（金重訴卷二第165 至169 、387 至407 、517 至519 頁）。

3.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柯士泓等11人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匯兌業務，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我國金融匯兌之交易秩序，並稽以本案集團辦理匯兌

期間長達十個月左右，實非短期，且經手匯兌金額高達14億3,128萬5,500元，逾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設定之1億元門檻甚多，加以最終論罪科刑法條雖為上述銀行法條文，然仍應適度反映經想像競合之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對於法益侵害之程度，以與未形成犯罪組織之類似案型有適當區隔；惟同時亦審酌其等舉措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產尚未直接造成影響，與非法吸金案件相較惡性尚非極致重大。

4.犯罪後之態度

參酌其等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大致均坦承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犯行，對於偵查卷內整理統計之交收款彙整表所示匯兌金額、具體參與日期亦未濫行爭執，有效節省訴訟資源，犯後並均陸續繳回檢察官所認定之犯罪所得，然同時斟酌其等在審判中並未坦承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罪名，且於本院進一步訊問部分犯罪細節時，仍可見有避重就輕之推諉情事（參金重訴卷二第331至359、501至506頁審判筆錄關於訊問被告吳晨宇、洪瑞旋、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柯士泓部分），於犯後態度此量刑事由應一併為考量。

5.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

被告柯士泓為本案犯罪組織之發起及指揮者，並取得最高額之犯罪所得，所應負擔之刑責理應最重；至於其餘被告10人固均為受薪階層，然仍應視其等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期間長短（如附表一所載被告顏少侖、林宏恩、曾昭維係108年4、5月間方始加入，其後本案集團於108年6月間即遭破獲；至於被告劉景介、黃慶德、楊竣翔則於初期107年8月間即已參與本案集團事務，然其中被告楊峻翔僅參與附表二編號1、2之行為分擔即未再參與）、所分擔任務暨與指揮者被告柯士泓之信任關係（林森路機房係由被告吳晨宇出面承租、被告洪瑞旋自陳曾協助購買大陸地區人頭帳戶、被告曾昭維有為林森路機房記帳情事、被告李崇華共遭查獲1千8百餘萬元之高額交收款現金）及所獲報酬多寡等節，量處不同之刑度以適當反映彼此之參與程度。

6.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認縱屬參與期間最短、參與程度較輕微之被告曾昭維、顏少侖、林宏恩、楊峻翔等人，雖均符合兩項減刑事由，然經衡酌本案集團之犯罪規模，亦不宜判處低於有期徒刑2年之宣告刑，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㈤宣告緩刑與否

辯護人2人雖以被告李崇華、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顏少侖等人無任何前案紀錄，或前案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一節為由，請求宣告緩刑（金重訴卷一第310、339頁、金重訴卷二第44至45、376至377、385頁），然本院經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上開被告既均量處逾有期徒刑2年之宣告刑，自與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故此部分辯護意旨礙難憑採。

三、強制工作：

㈠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業已揭櫫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是以，依相同法理，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或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

㈡再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二者皆具有干預人民自由基本權之性質，而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又保安處分重在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

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係考量將來行為人可能之危險性，須注意手段合目的性。尤以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係針對嚴重職業性犯罪、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想像競合犯，有無命強制工作之必要，應審酌：本案行為是否屬以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且犯罪所得係行為人恃為生活重要資源之常業性犯罪，而具有行為嚴重性；行為人過去有無參與犯罪組織，或刑事前科紀錄，其發生之次數、密度等，是否彰顯行為人表現之危險性；行為人之生活能力、學識、職業經驗，是否足資為其復歸社會後，重新正常生活之基礎，而對其未來行為之改善具有期待可能性等情，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5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㈢被告柯士泓發起本案犯罪組織辦理非法匯兌業務，審酌其參與本案非法匯兌業務期間長達約10個月，個人獲取犯罪所得金額高達3 百餘萬元（參附表一編號1 ），平均每月即可獲得30萬元，而其前於偵查中即自承：我在實施本案之前有在一家叫旺旺的公司做相同的地下匯兌工作，相關模式及資源都是在那邊學到的，我能夠找到需求相互吻合的客戶去做交換即可，不需要拿什麼錢出來等語綦詳（偵二卷第211 頁），復於審判程序時進一步釋稱：我曾經在ＫＴＶ、電纜公司工作過，也做過少爺、遊藝場餐飲服務員等工作，在旺旺公司工作期間約3 個月至半年，負責與客戶交談及操作U盾，同期間沒有另外從事其他工作，離職後因為剛好有朋友有換匯需求，想說之前在旺旺公司做地下匯兌賺手續費不錯，所以想說就自己來做，朋友會再介紹其他在大陸工作的客戶給我等語綦詳（金重訴卷二第505 至507 頁），顯見被告柯士泓於發起本案犯罪組織之前，即曾實行過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罪行為，深知此種舉措無須花費高額成本即可牟取非微之利潤，而其在先前擔任地下匯兌受僱階層後，不但未

思循正當途徑謀職，反食髓知味發起籌組本案集團而以主事者自居，並藉由眾人有組織性分工方式從事地下匯兌業務牟利，此類規模性犯罪之營收及影響層面自非一般個體犯罪者可比，益徵被告柯士泓係因貪圖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鉅額犯罪利得，遂在離開先前受僱職位後即無視法紀、鋌而走險重操舊業，再為本案犯行，且其長期辦理非法匯兌業務之犯罪所得確為生活所恃。綜上足認被告柯士泓屬嚴重職業性犯罪，欠缺正確工作觀念，經審酌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並權衡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認被告柯士泓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至於被告柯士泓固陳稱自109年8月起即在環保公司工作等語（金重訴卷二第510頁），並提出京展環保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證明及名片為據（同卷第517、519頁，名片上之職稱為「總經理」），然綜參其上述自陳之學經歷，及其在108年11月25日偵訊期日所供稱：目前我沒有工作，打算跟朋友合作環保金爐等語（偵三卷第15頁），則在其並未供述現職之實際業務內容為何之情況下，現時是否果有實質從事該公司職務，抑或類似合夥性質甚至係掛名，已屬有疑；加以本院於審判程序時質諸何以在審理期間出境時，其乃回稱：因接下來的業務與佛牌有關，為拓展業務故前往泰國看四面佛牌及燃燒金紙之現況等語（金重訴卷二第453至454頁），所述佛牌一事與其所自稱環保公司工作難認有何實質關聯，是其此部分陳述暨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亦無足推翻上述應令其強制工作之結論。

㈣至於被告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楊峻翔、陳家和、顏少侖、李崇華、洪瑞旋等10人雖同有參與本案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然其等在本案犯罪組織中，均僅屬聽命行事之受薪階層，所獲報酬數額相較被告柯士泓居於領導地位、得以享有規模性犯罪高額所得之情形有別

；且依前所述，該等被告目前均有正當工作，復據部分被告提出在職證明為佐，經衡酌其等表現之危險性、行為嚴重性及生活能力，另參酌其10人於本件案發前並無其他參與犯罪組織之前科等節，認就此10人所為本案犯行科以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已足，而無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則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自應優先適用，倘該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而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法院並無裁量權限，應發還或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亦不以經扣押者為限；且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所定犯罪所得，除已經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外，其餘一律沒收之情形，已經有所不同，而將例外不得沒收之範圍，擴張至「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潛在被害人）」情形，並不侷限於刑法第38條之1所定之「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足見銀行法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之前提、例外不得沒收之範圍，較偏重於保護被害人方面，其目的係為避免於刑事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以後，將來經由民事訴訟等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之求償權人，因為民事訴訟求償程序曠日廢時，又受到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限制，而有損及求償權人權益之疑慮。基此，個案中須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而為犯罪所得沒收諭知時，倘已確認並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存在之情形，即應就調查認定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次者，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係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件；同法第136 條之1 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則係不法利得沒收之範圍。申言之，前者係基於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危害影響愈大，對違法辦理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模達1 億元以上者，所為之立法評價，故所指「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或收取之全部資金為其範圍，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並達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的；後者乃側重剝奪犯罪行為人從犯罪中取得並保有所有權之財物，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乃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係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故得為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必須是別無他人對於該物得以主張法律上之權利者，始足當之，兩者規範目的及範圍，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模式，通常是由行為人以提供較銀行牌價優惠之匯率對外招攬客戶，利用匯款、收款兩端之銀行帳戶，直接進行不同貨幣之匯率結算，行為人則從中賺取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於此情形下，匯款人僅藉由匯兌業者於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者經手之款項，僅有短暫支配之事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收一付而結清，匯款人並無將該匯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之意，除非匯兌業者陷於支付不能而無法履約，其通常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權，遑論經由一收一付結清後，該匯付款項之實際支配者係約定匯付之第三人，更見匯兌業

者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地位。從而，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在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罪類型，應係行為人從事非法匯兌業務所收取且實際支配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並應在前揭「總額原則」下，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匯兌之營運成本，例如人事費用等，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至於非法匯兌業者所收取之匯付款項，雖應計算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內，惟非在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之列。

3.職是，偵查檢察官茲依被告柯士泓等11人於偵查階段所陳述之報酬計算方式，列載其等之具體犯罪所得如附表一最右欄所示（各被告陳述出處詳該表所示），並為各該被告是認無訛（金重訴卷一第287、290、292、353、356、358、361、364、366、369、386頁、金重訴卷二第507至509頁），且經其等在偵審過程中陸續繳回國庫如附表四編號68至78所示，業經說明如前，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自應以此為基礎，加以並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主張於本案受有損害，亦即本案不具銀行法第136條之1不應沒收之除外情形，又此部分犯罪所得雖已繳回國庫，然此僅係其等所得財物並不存在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而毋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而已，自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分別宣告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4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其餘扣案物品部分

1.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以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罪

誘因，係屬兩事。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從而，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供參）。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1所示行動電話係被告李崇華所有，供實行本案犯行聯繫使用之物一節，業據其自承在案（金重訴卷二第31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在其所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次者，為警在林森路機房所扣得附表四編號8 至19、23至27、31至44等物品，則據遭搜索時在場之機房人員即被告林宏恩、曾昭維供稱：此些物品大致為本案集團所有，平常由操作機手管領使用，沒有固定的人在用等語在案（金重訴卷二第32至33頁），並經被告柯士泓供稱：筆記型電腦、U盾、銀聯卡及小米廠牌行動電話大抵是本案機房在用的物品等語無訛（同卷第33頁），此外被告曾昭維另稱：編號34是用來記載機房平日開銷，編號35則為機房零用錢等語明確（同卷第33頁），堪認上述物品確屬供本案集團運作所使用一節無訛。而審酌林森路機房遭搜索查獲時雖適

由被告曾昭維、林宏恩及吳晨宇擔任機房操作手任務而使用管領該些物品，然因本案集團運作模式係會定期調整工作內容使部分人員輪替澳門外務與機房操作之工作，致本案集團犯罪期間實際使用過此些物品之人並不固定，復參酌被告柯士泓方係本案集團之主持指揮者，負責提供集團運作所需硬體設備予各該成員以利遂行彼此任務，堪認上述機房設備應屬主持者被告柯士泓所有，揆諸前揭說明，此些扣案物僅須在被告柯士泓之罪刑項下同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即已達犯罪預防目的，而無庸在其他同案被告罪刑項下一併諭知沒收。

3.至於其餘扣案物部分，其中附表四編號53至60所示現金固據被告李崇華供稱乃係欲交收之款項等語在案（金重訴卷二第32頁），然承前所述，被告柯士泓等11人本案所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應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既應為實際獲取之手續費及報酬，而非所經手之所有交收款，且各該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諭知沒收如前，加以其等被訴洗錢罪嫌尚屬不能證明（詳後述），則上述現金礙難認有起訴書所記載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前段沒收事由，復因該等款項乃屬本案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犯行之犯罪客體，而無從逕將其性質理解為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再者，同表編號1 至7 、20至22、28至30、45至50、52、61至67等物品分據被告柯士泓、李崇華、林宏恩、曾昭維及吳晨宇供稱係供私人日常使用或係他人所有而與本案無關等語（金重訴卷二第31至33頁），此外復無其他事證足認此些物品果與本案有關或符合沒收要件，自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士泓等11人如事實欄所載共組之本案集團於上記經營與大陸地區間匯兌業務期間，除收取高於銀行牌告匯率之手續費外，同時亦共同基於洗錢犯意，以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移轉、掩飾及隱匿「金馬獎」、「步步高升」等詐騙或地下匯兌水房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

被告柯士泓等11人此部分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1、2款一般洗錢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足資供參）。

叁、又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存在。是以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用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令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柯士泓等11人既經本院認定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詳後述），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柯士泓等11人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金馬獎」、「步步高升」集團所涉另案起訴書或警方報告書、員警製作之轉帳水房組織圖與偵查報告，暨各該被告之供述內容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柯士泓等11人均堅詞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被告柯士泓辯稱：本案換匯來源為台商，客源是朋友介紹或口耳相傳，使用本案輾轉方式換匯是因為價錢會比較好，而且客戶需求的幣別也不同，我只知道「金馬獎」

、「步步高升」集團都是做地下匯兌的，同行間本來就會有金流往來，我與其他員工大部分是本來就在外面認識的朋友，我只有大概跟他們說明是轉帳工作，也只有跟他們說錢的來源是台商換匯；先前應訊時提到跟博奕有關是因為員警並不相信錢都是來自於台商換匯，說也可能是涉及詐欺或賭博的錢，我當時慮及可能被牽連才回答說可能吧，後來偵訊時因擔心與先前警詢說法不一致方會回答是博奕，客戶每筆款項要匯過來的時候都會使用通訊軟體跟我聯繫，我會確認錢的來源是台商換匯後才讓他們把錢匯過來，先前曾有人問過我詐騙的錢接不接，但我拒絕受理，因為假如是涉及詐欺、賭博犯罪的錢不可能只有一、二碼的利潤而已等語（警一卷第33頁、金重訴卷一第385至387頁、金重訴卷二第501、503至504、512頁），其餘被告則辯稱：我們不知道經手匯兌的錢是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的錢，柯士泓說這是台商的錢或法拍屋的錢等語（金重訴卷一第284至285、290、292、348至349、353、356、358、361至362、363至364、366、368至369頁、金重訴卷二第229至232頁）。針對此節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論告略以：綜觀被告柯士泓、李崇華、吳晨宇、曾昭維、林宏恩、劉景介、黃慶德、顏少侖等人之偵審供述情節可知，在機房擔任操作手之人員其工作內容為聯絡身分不明之客戶，進而提供大陸地區人頭帳戶讓對方將錢存入，以此方式接收無法確知、來源不明之金流，在澳門擔任外務之人員則是提領上開不明款項，交付給澳門當地不詳人士換成港幣後存入太陽城賭場，擔任國內外務者則是依指示以提示通關密語方式向不詳人士收受或交付款項；如客觀觀察上開金流之流向，本案集團處理之不詳資金共經歷至少5層金流移轉及斷點（存入人頭帳戶、在澳門提領現金、交付現金更換外幣、存入賭場、交互計算後在臺灣地區收受或交付現金），且該等金流如依被告等人在偵查中所述，每過一手即須支付相應不等之費用，則果若該等不明金流確如其等所言僅是台商兩岸間匯兌之資金，實無須經

過如此複雜之資金移轉流程而遭中間多手抽取費用，甚至尚動用一般社會週知常用以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及賭場帳戶，凡此均與實務上一般台商間單純兩岸地下匯兌之情形迥異，反而與實務上之轉帳機房所為相符；再細觀被告柯士泓、劉景介、楊竣翔、顏少侖等人偵查供述情節，可知該等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本案不明金流成分內含賭博之金流，而賭博罪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列特定犯罪，是被告等人於知悉收受款項涉及賭博，卻仍接受並以前述方式處理該等金流，而掩飾、隱匿該等金流之本質、來源、去向等，據此，已難認被告等人未構成洗錢罪嫌；即便不論賭博金流部分，依照被告等人所述金流來源及卷內相關對話紀錄，可知其等根本未曾清查、亦無法確認對造所提供之金流來源，卻仍予以接收並代為處理，足見其等對於所處理之金流可能含有詐欺或其他犯罪贓款乙事顯然可預見，此觀諸被告曾昭維、劉景介、黃慶德均曾敘及覺得工作內容有點奇怪、不正常等語自明，其等卻不在意而容任之，對本件可能涉犯洗錢罪主觀上至少有不確定故意甚明；再稽以被告等人對於從事工作內容多諱莫如深、難以明確說明，而機房每隔數月就會依照被告柯士泓之指示搬遷，且對於在工作期間所接觸客戶、澳門之在地人士均僅知暱稱，對於交收款對象甚至要以通關密語方式辨認，甚而成員間在通訊軟體上聯絡亦多是以暱稱相稱，均與一般社會通念中正當合法工作有相當大之差異，據此客觀狀況亦可佐證前開被告等人應可預見本案金流含有犯罪贓款之情等語（金重訴二卷第367至372、512頁）。經查：

一、就公訴意旨所敘及本案地下匯兌模式係由通訊軟體暱稱「步步高升」等客戶提出換匯需求，經本案集團成員要求客戶將人民幣匯入所指定由集團收購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內，經由擔任機房操作手之成員確認收受款項後，澳門地區外務車手即依指示前去提領，繼而將款項存入澳門地區太陽城賭場帳戶內，再由臺灣地區之外務車手負責交收款項等多層步驟一

節，業經審認如前。而使用另行收購非集團成員名義申設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供有換匯需求客戶匯入人民幣之舉，誠與國內所習見財產犯罪集團多會使用人頭帳戶接受被害人匯款以避免金流遭追緝之情類似，加以本案換匯模式相較於同類地下匯兌案件而言，層轉金流之歷程確實較為多重，殆無疑義。再者，各該成員使用通訊軟體聯繫時，非僅使用非真實姓名且時常更替之暱稱，成員彼此間或與客戶交談時，亦使用「車」（指人頭帳戶，相關名詞包括「洗車」、「報車」、「貼車」）、「馬仔」（指澳門當地換匯人員）等隱晦之名詞代稱所處理事務內容，甚且自對話內容可看出部分客戶身分並非單一個人，而是如同本案集團般有擔任外務之角色，有本案集團外號對照表（偵一卷第33頁）及附表五編號7至17所示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或訊息紀錄存卷為憑，且被告等人所稱「台商」其真實身分究竟能否證明為真，偵審歷程中亦始終未據其等提出任何證據方法供本院調查。而細繹部分對話內容諸如「易寶先不能用，說他那邊有線出現詐騙和金融」、「現在大陸仔的別收草，怕有萬一」、「我們的平台自己人請的，差別差在接上平台做個假網頁，又不像電信的那麼容易出問題」、「我們的方向是要找能夠提供場外交易的法幣平台嗎」、「舊城區賭場」、「招商基本上現在開戶都要刷臉」（補二卷第126、144、316、335、375頁）等，同樣可見其可疑隱晦疑似涉及不法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進一步質諸部分被告該些對話內容究係何意，及再次確認其等先前應訊曾提及工作細節之真意（例如是否點名、分配轉帳及U盾額度之用意、客戶身分是否為同性質水商或轉帳機房、如何以通訊軟體與客戶應對、遭搜索查獲時何以登出電腦、是否曾被指示通訊軟體上張貼之客戶聯絡方式須刪除、對話時會否使用暗語等），亦迭見避重就輕未予正面解釋之情事（詳金重訴卷二第331至342頁被告吳晨宇供述、第342至348頁被告洪瑞旋供述、第352至353頁被告曾昭維供述、第354至355頁被告林宏恩供述、第357至

358 頁被告劉景介供述），確實不無可疑之處，故公訴意旨前開指摘有洗錢犯罪嫌疑之論點固非無據。然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本身既同屬我國刑事特別法課以重刑之犯罪類型，徵諸趨吉避凶之人性觀點，於集團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格外謹慎行事、於犯罪過程隱晦其詞，甚且製造多個金流斷點以增加查緝困難、避免長期以來架構之完整分工模式遭破獲等情事亦不違背常情，故尚不得僅憑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犯行亦可能呈現之此些外在特徵，率認必係因同時存在洗錢犯罪所致，而仍須有更積極之證據方法加以證明，合先敘明。

二、查洗錢防制法前於105 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 年6月28日施行；修正前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限定於「重大犯罪」，即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及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以及如刑法業務侵占、詐欺、重利暨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特定犯罪，且犯罪所得在500 萬元以上者；修正後則將前置犯罪明定為最輕本刑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刑法第339 條、第339 條之3 等不在「最輕本刑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涵括範圍之罪名，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00 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再者，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處罰之同法第2 條洗錢行為，係針對特定犯罪所得，而為移轉、變更、收受、持有、使用，或掩飾、隱匿其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其犯罪之成立，皆以具備與特定犯罪間之連結關係為前提；因符合一般洗錢罪，為合理節制犯罪之成立，多以具備前置犯罪為必要之立法常態，故為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首先，偵查機關係認定若干詐騙集團對被害人實施詐欺行為後，犯罪所得先進入該等集團所屬或配合之「水房」（例如「海洋深層水」、「鑫」、「金馬獎」等），再轉入本案集

團之大水房，其後再透過本案地下匯兌方式將幣別轉換，有承辦員警所繪製之組織關係圖在卷可按（他字卷第37至45頁）。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承辦員警亦製作數份偵查報告陳述略以：本件偵辦緣由係因被告柯士泓先遭人檢舉涉嫌組織詐欺轉帳機房，犯罪模式大抵為本案集團每日會先與暱稱「水噹噹」等詐欺（轉帳）機房聯繫，由該等詐欺（轉帳）機房將詐欺贓款以人民幣轉帳或儲值至本案集團提供之平台或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再藉由事實欄所載地下匯兌方式轉回臺灣，由臺灣地區外務車手交給原接觸之詐欺（轉帳）機房等情，其後承辦員警針對「有恆實業公司」SKYPE實施通訊監察，發現對話內容即不乏有類似交收款數字之記載，復經截收訊號後發現其對話對象為其他機房遂進而調閱ip位址，遂認定該等通話對象機房主要業務係代為轉帳、洗錢，而推認本案集團亦為性質相同之詐欺轉帳機房（詳他字卷第55至333 頁偵查報告及所附IP擷取圖片、通聯調閱查詢單、SKYPE 訊息擷圖、跟監照片等件）。然上開偵查報告中關於「水噹噹」等集團與本案集團從事業務內容之說明，僅係偵查機關根據已掌握之證據方法及辦案經驗所為之綜合研判，於審認本案集團是否涉有洗錢之犯罪事實時，仍應參酌其他具體之證據方法以資判斷，而未可徒以該等偵查報告記載內容為據，合先說明。又經遍觀前述偵查報告暨附件內容，除可見本案集團與疑似同為集團性質之通訊對象有款項往來之對話與實際面交現金情事，及彼此均收購大陸地區人頭帳戶作為收付款項之載具外，尚未見偵查機關有進一步追查暱稱「水噹噹」等通訊對象是否果有從事詐欺、洗錢或其他犯罪行為之證據資料，則上述組織關係圖及偵查報告本身尚不足以積極認定本案集團向其他對象或集團收取之款項確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即無從率認本案集團從事之換匯業務實係洗錢行為。

四、次者，針對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4引用另案「金馬獎」、「步步高升」集團所涉案件之起訴書或員警報告書作為被告柯

士泓等11人涉及一般洗錢罪之證據方法，本院審認此部分證據資料之證明力如下：

㈠就其中「金馬獎」集團部分，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1174、14739號、108年度偵字第5465號案（下稱甲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固記載略以：「金馬獎」集團先推由不詳電信機房成員詐騙大陸地區人士，使被害人將被害款項（幣別為人民幣）匯入指定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內後，該集團成員劉冠佑、王華鍇、宋佰叡、何祐廷即使用銀聯卡、U盾等物品以遠端設備跨國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將帳戶內贓款「充值」轉帳至「有恆實業」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平台，復由配合之車手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法加以提領等語，而認定劉冠佑等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參偵三卷第103至109頁起訴書影本）。然查：

1.經細觀甲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查獲過程之記載內容可知，該案係承辦員警於107年6月6日晚間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之機房查訪而破獲，此節同有該案之搜索、扣押筆錄可資佐證（補六卷第33至36頁），而甲案之一審判決亦同此記載，並認定甲案犯罪時間為107年6月5、6日期間，其中被害人熊玲已將被害款項匯入劉冠佑等人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另有8名被害人雖已接獲詐騙電話然尚未匯款而僅止於詐欺未遂（詳金重訴卷一第313至315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判決檢索資料）。然本案集團經檢察官起訴並為本院判決有罪之起始犯罪時間為107年8月1日，業如前載，已係在「金馬獎」集團遭查獲致犯罪終了約2個月之後，則甲案上述具體犯罪情節已無從與本案相互勾稽。再者，甲案起訴書及判決書雖均記載「有恆實業」係提供「金馬獎」集團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平台商之一（尚有其他平台商例如「變形金剛」），惟就該案具體犯罪事實即被害人熊玲所匯之被害款項嗣後是否確實係轉入本案集團指定之帳戶，依前揭司法文書之記載內容以觀實未臻明

確，甚且該案一審判決尚將「有恆實業」等平台商認定為「不知情」，則此等司法文書已無足證明本案集團收款來源與甲案「金馬獎」集團被訴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關連性。

2.再細繹卷內與甲案相關之局部證據資料可知，固確實存在「有恆實業」與暱稱「金馬獎11/29**6.5」之SKYPE 交收款對話紀錄（補一卷第139 至143 頁），惟該等對話時間為107 年1 月間，依此時序觀之縱兩集團此際曾有若干金流往來，該等款項亦不可能為「金馬獎」被訴甲案在107 年6 月間實行犯罪之犯罪所得，則在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證該等對話擷圖所示107 年1 月間之交收款訊息涉及「金馬獎」集團具體犯罪事實為何，及與107 年8 月間始開始運作之本案集團具備何關連性之情況下，即難作為本案之佐證。又該案行為人劉冠佑於警詢時除敘及其自107 年3 月間加入該集團，起初係以日租套房或汽車旅館為據點，其後在107 年6 月5 日承租自強三路址作為轉帳水房，本轉帳水房可獲得詐騙所得4 %的報酬，但只有轉帳沒有提領，詐騙款項均是由綽號「玫瑰」之女子統籌等情外，固曾供稱：公司詐騙得手後，「有恆實業」此SKYPE 帳號會提供一組帳戶或平台，再由我們轉帳機房將錢匯入所指定帳號或平台，運作流程大抵為SKYPE 聯絡人署名「公司」者會跟我們要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帳號做轉帳使用，接著我們會將人頭帳戶的錢轉到平台上，該平台就是「有恆實業」及「變形金剛」所提供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我們會再跟該些平台對帳等語在案（補一卷第147 至174 頁），然此部分供述內容同樣屬於「金馬獎」集團運作流程之一般概括說明，並未能特定該集團所涉具體犯罪時、地及內容以與本案相對照。至於其餘書證包括電腦頁面擷圖、偽造之刑事逮捕凍結命令、凍結管制令等件（補一卷第177 至199 頁），亦僅能佐證「金馬獎」集團於甲案起訴書及判決書所記載107 年6 月間之犯罪事實。則「金馬獎」集團縱經司法程序認定確有實施甲案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行為，經本院進一步檢視卷存公訴意旨所舉證之甲案司法文書中所列

載部分具體證據方法之結果，亦無從推認本案集團自107年8月1日開始運作後，仍有實質收受「金馬獎」集團轉入之特定犯罪所得款項。

㈡次就「步步高升」集團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4288、5727、6215、6920、7154、7610號案（下稱乙案）提起公訴，其起訴犯罪事實略以：段宇宸（原名段禹晨）、高豐霖、李和洋及江少宸（原名江柏倡）共同合夥從事非法人民幣及新臺幣兌換業務，並陸續邀集方冠男、褚耀文、陳官、張家誠、沈孟庭等人加入，集團成員遂使用SKYPE、Telegram、微信等通訊軟體並以「步步高升」（圖示）、「風調雨順」、「百年好合」等暱稱與不特定之客戶或同業聯繫，若有欲將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需求之客戶，即由客戶將人民幣匯入該集團收購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再以網路轉帳方式層層轉帳予其他經營非法匯兌業務之業者轉回臺灣，「步步高升」集團再派外務向其他經營非法匯兌業務之業者收取換得之新臺幣，扣除應收取之手續費再交予客戶指定之人；如有新臺幣兌換為人民幣需求，則先在臺灣地區向客戶收取新臺幣現金，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向其他經營非法匯兌業務之業者購買人民幣，並轉帳至集團所取得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再推由成員提領交予客戶指定之人等語，而認高豐霖等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金重訴卷一第427至440頁起訴書檢索資料參照）。然查：

1.對照卷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詳見附表五編號12之書證出處，例如補二卷第84、86、88、93、99、101頁等均有回報「步步高升」之款項數額）、聯絡人資訊擷圖（補四卷第165頁）及交收統計表（警三卷第687至693頁）可知，本案集團確為乙案起訴犯罪事實所指「其他經營非法匯兌業務之業者」之一無訛，固堪審認本案集團所收取款項有部分確係來自於上述「步步高升」集團；然洗錢罪之犯罪客體既規定須是「特定犯罪所得」，而誠如前述，非法匯兌業者所收取匯

付款項雖應計算於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所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構成要件內，惟非在同法第136 條之1 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之列，亦即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犯罪之犯罪所得在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罪類型，應係行為人從事非法匯兌業務所收取且實際支配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則本案集團雖有收受違反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步步高升」集團所交付欲匯兌為其他幣別之款項，然該款項性質上核非「步步高升」集團涉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即與前述洗錢罪犯罪客體之要件未合，則單就上述起訴書內容以觀，於乙案僅對高豐霖等人以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此罪名相繩之情況下，實無從認定本案集團所收受來自「步步高升」集團之款項符合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再遍觀卷內所附乙案涉案人高豐霖、江少宸、方冠男、褚耀文、陳官、沈孟庭等人於該案之警詢供述（補四卷第71至77、87至88、93至94、95至116 、117 至124 、125 至149 、171 至178 、237 至256 、273 至298 頁、警三卷第538 至549 頁）可知，其等雖大抵坦承所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情節，然對於該集團收受款項之來源為何亦多辯稱不知情；復參酌與「步步高升」集團運作相關之通訊軟體擷圖（含與本案集團之通訊內容，詳見補四卷內），至多亦僅能證明該集團與其他疑似同具集團性質之通訊對象有款項交收之情事，尚未足積極認定「步步高升」集團果有涉及其他特定財產犯罪或洗錢罪，此亦可合理解釋何以乙案僅起訴高豐霖等人涉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罪名，而未包括加重詐欺、洗錢等罪之原因，則經進一步細繹卷存乙案局部具體證據資料之結果，並無從得出不同於僅參閱乙案起訴書內容時之結論。

㈢基此，公訴意旨所舉證「金馬獎」、「步步高升」集團所涉甲、乙案司法文書，乃至於附於本案卷證中之該等案件局部證據資料，並無法積極證明本案集團被訴犯罪期間，客觀上

確有收受來自於此二集團實行非法匯兌業務罪以外之其他具體特定財產犯罪或洗錢罪之犯罪所得。

五、公訴檢察官論告意旨雖另以：部分被告曾提及集團收款來源包括「博奕」一節，作為本案成立洗錢罪之論述基礎，然查：

㈠細觀無論係被告柯士泓偵查中於選任辯護人同庭在場時所曾供稱：暱稱「海洋深層水」等客戶是我審核過的，基本上都是博奕的金流等語（偵二卷第215頁），及被告洪瑞旋所稱：柯士泓和我聯絡過程中有提到要人頭卡、大陸地區人頭帳戶，我在想說會不會跟博奕有關係等語（偵四卷第150頁），或被告劉景介初於警詢時所供稱：我跟柯士泓聊天時有耳聞是台商的錢或是博奕的錢等語（警二卷第375頁），均未具體陳明所指「博奕」為何。而被告柯士泓嗣於審判程序時則改稱：員警先前就有問過我錢的來源，我當時回答全部是台商換匯的錢，但員警並不相信，說也可能是涉及詐欺或賭博的錢，慮及可能被牽連我才回答說可能吧，後來偵訊時我擔心與先前警詢說法不一致才會說是博奕，事實上均為台商的錢等語（金重訴卷二第501至502頁），被告劉景介同樣改稱：柯士泓跟我說是台商的錢，我沒有特別去追問，至於先前我提到「博奕」是我自己的認知等語（金重訴卷二第357至358頁），雖其等先後說詞之重大更易並非無疑，然縱公訴意旨以此為由推認被告柯士泓等11人對於所經手款項來源可能涉及賭博罪（即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列舉之刑法第268條犯罪）而在主觀上存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須積極證明客觀上本案集團收款來源確為自己或他人涉犯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之犯罪所得，且若僅涉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因不在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範之特定前置犯罪之列，即無從以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相繩。

㈡而如前所述，本案集團非法辦理匯兌過程中固曾推由澳門地區外務車手在澳門提領款項後，進一步將款項存入澳門太陽

城賭場帳戶內，然就此階段而言因在澳門地區賭博及開設賭場等行為經特准為合法，即無由遽認曾存入太陽城賭場帳戶內之款項係我國所處罰之賭博罪章刑事犯罪行為所得。又被告洪瑞旋固另曾於警詢時供稱：107 年1 至5 月間柯士泓有請我幫他找一個博奕網站，但沒有跟我說用途，我使用QQ通訊軟體找相關群組洽談後找到一個符合柯士泓需求的博奕網站名稱「百家彩」，即幫忙聯絡大陸地區負責經營博奕網站的廠商，其後若有網站登入及充值問題，柯士泓都會用SKYPE 通訊軟體跟我說，我再轉達大陸地區廠商，因該網站是月租，每個月我都會提醒柯士泓以支付寶繳交承租費用，之後我就沒有再協助這件事等語在案（警二卷第340 至341 頁），惟首先其所稱107 年1 至5 月乃係在本案集團開始運作之前，究與本案之關連為何實未臻明確，且依其供述內容亦未能勾稽推知被告柯士泓取得該網站後實際用途為何。針對此節被告柯士泓則到庭供稱：我只是承租博奕網站的網頁而已，因為需要此網頁才能申請第三方支付，它完全不能押注，也不能玩，只是能讓大陸那邊的代理人登入進行審核而已，並不代表有賭博的事實等語（金重訴卷二第502 至503 頁）。則在卷內尚乏其等所稱博奕網站之具體證據資料，亦無其他證據方法可積極證明SKYPE 暱稱「水噹噹」、「永鑫」、「步步高升」、「海洋深層水」、「天堂」、「摩根」等有換匯需求之客戶交付本案集團之款項客觀上確為其等或他人以經營賭博網站或其他方式實行刑法第268 條犯罪行為之犯罪所得，自難徒憑上開被告敘及其等主觀上認知有部分收款來源與博奕有關之說詞，率認已符合一般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六、職是，被告柯士泓等11人堅稱經手款項乃係台商的錢一節，固與其等實行本案犯罪過程呈現之若干跡象有所齟齬，業經說明如前，然被告既無庸自證無罪，而經遍觀全卷事證結果，一方面檢察官所提出之「金馬獎」集團相關證據資料無足證明本案集團在事實欄所載案發期間與已遭破獲之「金馬獎

」集團有任何交收款項情事，亦無足審認有金流往來之「步步高升」集團所交款項，實係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以外其他洗錢防制法第3 條所列具體犯罪事實之犯罪所得，已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要件有悖，本院對於其等被訴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未達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另一方面，公訴意旨並未再舉證本案集團其他交收款對象（即通訊軟體暱稱「水噹噹」、「永鑫」、「海洋深層水」、「天堂」、「摩根」等個人或集團）之真實身分，暨其等涉及詐欺、洗錢或洗錢防制法第3 條所列舉犯罪之具體犯罪事實，同樣無足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則揆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其等被訴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自屬不能證明。

伍、綜上所陳，本院認被告柯士泓等11人所為並不成立公訴意旨所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洗錢罪；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其等前揭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駱思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林筠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碧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
違反第29條第1 項規定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千5 百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第3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
附表一（各該被告參與本案集團之時間、犯罪所得）

編號	被告姓名	加入時間	犯罪所得計算暨繳納情形
1	柯士泓	107年8月間某日	以一碼即0.25%計算，犯罪所得為311 萬8,007 元（偵三卷第153 至154 頁、金重訴二卷第509 、515 頁），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2	吳晨宇	107年9月間某日	月薪3 至5 萬元（偵二卷第180 頁偵訊筆錄參照），以每月4 萬元、共取得9 個月報酬計，共36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3	曾昭維	108年5月間某日	月薪3 萬元（偵二卷第204 頁偵訊筆錄參照），工作20天共取得2 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4	林宏恩	108年4月間某日	月薪3 萬元（偵二卷第195 頁偵訊筆錄參照），以共取得3 個月報酬計，共9 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續上頁）

5	劉景介	107年8月間某日	在集團工作10個月，國內外皆有，平均薪資以5 萬元計（偵四卷第142 頁偵訊筆錄參照，被告劉景介供稱臺灣部分月薪3 至5 萬元、擔任澳門外務時月薪為6 至8 萬元），共50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6	黃慶德	107年8月間某日	每月4 萬元（偵四卷第145 、147 頁偵訊筆錄參照），以共取得11個月報酬計，共44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7	楊峻翔	107年8月間某日	至澳門工作2 星期，以3 萬元計（偵四卷第163 頁偵訊筆錄參照），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8	陳家和	107年9月間某日	至澳門工作月薪8 萬元，前往工作2 次共16萬元（警二卷第429 頁警詢筆錄參照），偵查中先繳回11萬元扣案，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再繳納剩餘5 萬元完畢。
9	顏少侖	108年4月間某日	月薪3 至5 萬元（偵四卷第162 頁偵訊筆錄參照），以每月4 萬元、共取得1 個月報酬計，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10	李崇華	107年10月間某日	月薪4 萬元，以共取得5 個月報酬計，共20萬元（偵四卷第212 頁偵訊筆錄參照），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11	洪瑞旋	107年9月間某日	月薪參照其他有擔任澳門外務之同案被告所得以4 萬元計，以共取得6 個月報酬計，共24萬元，偵查中已全數繳回扣案。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分工任務	分工名單
1	107年8月某日	操作機手	劉景介、黃慶德、柯士泓
		國內外務	林志城
		國外外務	楊竣翔
2	107年9月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楊竣翔
3	107年9月1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吳晨宇
4	107年9月2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吳晨宇
5	107 年10月11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吳晨宇、劉景介
6	107 年10月13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

（續上頁）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劉景介
7	107 年10月19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劉景介、李崇華
8	107 年10月2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陳家和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劉景介、李崇華
9	107 年11月10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陳家和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劉景介、李崇華
10	107 年11月13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陳家和、劉景介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李崇華、吳晨宇
11	107 年11月18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陳家和、劉景介、李崇華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吳晨宇

（續上頁）

12	107 年11月20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李崇華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吳晨宇
13	107 年12月13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李崇華、吳晨宇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劉景介
14	107 年12月19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陳家和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劉景介、李崇華
15	107 年12月27日	操作機手	陳家和、李崇華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吳晨宇、劉景介
16	107 年12月29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陳家和、劉景介、吳晨宇
17	108年1月8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
		國內外務	洪瑞旋
		國外外務	劉景介、吳晨宇

（續上頁）

18	108年3月1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吳晨宇
19	108年4月9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劉景介、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吳晨宇
20	108年4月13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劉景介
21	108年4月14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林宏恩、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劉景介
22	108年5月7日	操作機手	黃慶德、柯士泓、吳晨宇、林宏恩、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劉景介
23	108年5月13日	操作機手	曾昭維、柯士泓、劉景介、林宏恩、顏少侖

（續上頁）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吳晨宇
24	108年5月14日	操作機手	柯士泓、劉景介、曾昭維、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吳晨宇、林宏恩
25	108年5月29日	操作機手	柯士泓、劉景介、曾昭維、顏少侖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林志城、吳晨宇、林宏恩
26	108年6月12日	操作機手	曾昭維、柯士泓、吳晨宇、顏少侖
		國內外務	林志城、洪瑞旋
		國外外務	劉景介、林宏恩、林志城
27	108年6月13日	操作機手	曾昭維、柯士泓、吳晨宇、林宏恩
		國內外務	李崇華
		國外外務	顏少侖、劉景介、林志城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總收（單位：萬元）	總交（單位：萬元）
1	107年8月	12119.97	12121.25

（續上頁）

2	107年9月	11759.31	11866.09
3	107年10月	18755.01	18479.06
4	107年11月	29976.6	29436.19
5	107年12月	37176.69	37111.23
6	108年1月	11880.08	11633.83
7	108 年6 月（11至19日）	21460.89	21295.8
總計		143128.55	141943.45

附表四（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㈠108 年6 月19日晚間8 時在高雄市○○區○○路○○○ 號5 樓扣得物品（受執行人：柯士泓、陳妍溱） ㈡搜索扣押書證： ①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326號搜索票（警三卷第597至599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警三卷第609至610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三卷第611 頁）。			
1	行動電話	壹支	鐵灰色，廠牌HTC
2	行動電話	壹支	紅色，廠牌型號iphone 8PLUS ，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張
3	行動電話	壹支	玫瑰金色，廠牌型號iphone 8 ，含0000000000門號SIM

（續上頁）

			卡壹張，IMEI：000000000045159 ，為陳妍溱所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壹本	
5	新光商業銀行存摺	壹本	
6	現金新臺幣	捌萬元	
7	平板電腦	壹台	廠牌IPAD MINI
㈢108 年6 月19日晚間7 時55分在林森路機房扣得物品（受執行人：吳晨宇） ㈣搜索扣押書證： ①本院108 年聲搜字第326號搜索票（警三卷第601 至603 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偵一卷第247至248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249至255頁）。			
8	銀聯卡	貳拾壹組	
9	U盾	陸組	
10	SIM卡（小卡）	叁拾叁張	
11	大卡（有SIM卡）	貳拾壹張	
12	大卡（無SIM 卡）	陸張	
13	U盾	陸組	
14	大卡（無SIM 卡）	貳張	

（續上頁）

15	WIFI機（有SIM卡）	貳台	
16	WIFI機（無SIM 卡）	貳台	
17	SIM卡	拾肆張	
18	銀聯卡	貳拾陸張	
19	銀聯卡（含U盾）	玖組	
20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XR ，含0900000000門號SIM 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 ，為被告林宏恩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1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XS Max ，含0000000000門號SIM 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4 ，為被告吳晨宇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2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XS Max ，含0000000000門號SIM 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2 ，為被告曾昭維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3	行動電話（工作機1）	壹支	廠牌小米，IMEI：000000000000000
24	行動電話（工作機2）	壹支	廠牌小米，IMEI：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25	行動電話（工作機3）	壹支	廠牌小米，IMEI：000000000000000
26	行動電話（工作機4）	壹支	廠牌小米，IMEI：000000000000000
27	行動電話（工作機5）	壹支	廠牌小米
28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8 PLUS ，為被告曾昭維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9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7，含0962046700門號SIM 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 ，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雖註記「吳晨宇工作機」，然吳晨宇否認為其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0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8 PLUS ，為被告林宏恩所有，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雖註記「林宏恩工作機」，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1	記帳便條紙	壹疊	
32	記帳便條紙	壹疊	
33	教戰手冊	壹本	
34	記帳本	壹本	

（續上頁）

35	新臺幣現金	貳萬壹仟陸佰玖拾玖元	
36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HP
37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HP
38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HP
39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微星
40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微星
41	U盾	壹組	
42	銀聯卡	叁張	
43	銀聯卡（含U盾）	肆組	
44	筆記型電腦	壹台	廠牌華碩
㈤108 年6 月19日晚間7 時50分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執行附帶搜索扣得之物品（受執行人：李崇華）。 ㈥搜索扣押書證： 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警八卷第635至638頁）。 ②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八卷第639至645頁）			
以下係在被告李崇華身上扣得			
45	男用短夾	壹只	廠牌LV
46	信用卡	壹張	新光銀行卡號0000-0000-0019-4300

（續上頁）

47	信用卡	壹張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卡號0000-0000-0000-0000
48	台灣高鐵定期票	壹張	
49	新臺幣現金	壹捆	短夾內扣得，共計玖仟玖佰元
50	新臺幣現金	壹捆	短夾內扣得，共計貳萬陸仟玖佰元
51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6，IMEI：000000000000000 ，為被告李崇華所有供本案犯行聯絡使用
52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型號iPhone XR ，IMEI：000000000000000
以下係在側背包內扣得			
53	新臺幣現金	壹捆	共計拾肆萬貳仟貳佰元
以下係在大背包內扣得			
54	新臺幣現金	肆捆	共計肆佰萬元
以下係在行李箱扣得			
55	新臺幣現金	拾捆	共計壹仟萬元
56	新臺幣現金	壹捆	共計伍萬肆仟肆佰元（標記「水道」）

（續上頁）

57	新臺幣現金	壹捆	共計壹萬玖仟壹佰元（標記「冰塊」）
58	新臺幣現金	壹捆	共計伍萬陸仟貳佰元（標記「摩」）
59	新臺幣現金	拾壹捆	共計貳佰貳拾萬元
60	新臺幣現金	貳拾叁捆	共計貳佰叁拾萬元
61	紅色行李箱	壹只	
㈦108 年6 月19日晚間10時15分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16樓之3 扣得物品（受執行人：李崇華）。 ㈧搜索扣押書證： ①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326號搜索票（警三卷第605至60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警八卷第627至630頁）。 ③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警八卷第631頁）。			
62	大當家智能型點驗鈔機	壹台	
63	新臺幣現金	壹捆	共計肆萬壹仟元
64	行動電話	壹支	廠牌iPhone，IMEI：356960000000000
65	地方之星社區費用收款憑單	貳張	
66	有線電視裝機單	壹份	
67	「富樂房屋」名片	壹捆	
㈨各該被告偵審程序繳回之犯罪所得現金（幣別均為新臺幣）			

（續上頁）

扣押書證詳金重訴卷一第158 至168 頁扣押物品清單、金重訴卷二第179 頁繳款收據。		
68	被告林宏恩犯罪所得	玖萬元
69	被告柯士泓犯罪所得	叁佰壹拾壹萬捌仟零柒元
70	被告李崇華犯罪所得	貳拾萬元
71	被告曾昭維犯罪所得	貳萬元
72	被告楊峻翔犯罪所得	叁萬元
73	被告吳晨宇犯罪所得	叁拾陸萬元
74	被告劉景介犯罪所得	伍拾萬元
75	被告洪瑞旋犯罪所得	貳拾肆萬元
76	被告陳家和犯罪所得	拾陸萬元
77	被告黃慶德犯罪所得	肆拾肆萬元
78	被告顏少侖犯罪所得	肆萬元

附表五（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通訊軟體對話書證名稱、被告供述暨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名稱	證據出處
1	SKYPE 通訊軟體暱稱「外務」之訊息紀錄	警四卷第697 至714 頁
2	SKYPE 通訊軟體暱稱「米其林（保養廠）」之訊息紀錄	警四卷第714 至742 頁、補二卷第413至414 頁
3	SKYPE 通訊軟體暱稱「米其林（保養廠	偵三卷第183 至190 頁

（續上頁）

	）」交收金額訊息紀錄擷圖	
4	SKYPE 通訊軟體群組「0000000 」訊息紀錄擷圖	警五卷第929至978頁
5	SKYPE 通訊軟體暱稱「New 天堂單水3.5 直4.5 」訊息紀錄擷圖	警五卷第979 至1049頁
6	SKYPE 通訊軟體暱稱「New 米其林（6/11保養廠）」訊息紀錄擷圖	警五卷第1049至1065頁、偵二卷第157至161 頁、偵三卷第191 至207 頁
7	帳號「ccoo30678 」（暱稱「韓國瑜」，為被告吳晨宇所使用）與暱稱「米其林」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61至64頁
8	帳號「aa0000000 」（暱稱「曾志偉」，為被告劉景介所使用）與暱稱「米其林」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65至66、415 至418 頁
9	帳號「Z000000000」（暱稱「財神爺」，為被告陳家和所使用）與暱稱「米其林」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67至69頁
10	帳號「wowwowwow00000 000」（暱稱「吳彥祖」，為被告李崇華所使用）與暱稱「米其林」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71至72頁
11	帳號「wowwow wow426 」（暱稱「吳彥祖」）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22」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73 至174 頁
12	帳號「forwork779668」（暱稱「米其林（保養廠）」）與暱稱「米其林」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73至114頁
13	帳號「rko30678」（暱稱「貝瑞艾倫」，為被告洪瑞旋所使用）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22」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15 至147 、361 至379 頁
14	帳號「b8548a0000000ab 」（暱稱「王陽明」，為被告陳家和使用）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22」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49 至152 頁

（續上頁）

15	帳號「avav7779」（暱稱「麋鹿飛天」，為被告吳晨宇使用）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22」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53 至167 、315 至360 頁
16	帳號「avav7779_1」（暱稱「好運到」）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22」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69 至172 頁
17	帳號「yeeeee5888」（暱稱「外務」）與暱稱「鑫有恆實業9/ 22 」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175 至200 、291 至314 頁
18	「新88888」群組之訊息紀錄	補二卷第201 至289 頁
19	「000000000000000 」群組之訊息擷圖	補二卷第381 至394 頁
20	暱稱「扶搖直上（摩根）3.5 」之對話訊息擷圖	補二卷第395 至412 頁
21	收購人頭帳戶相關SKYPE 訊息紀錄擷圖	補三卷第15至21頁
22	被告柯士泓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一卷第31至34、36至38、46至48、50至52頁、偵二卷第210 至215 頁、偵三卷第16至18頁、金重訴一卷第384 至387 頁、金重訴二卷第19、457 至458 、465 至467 、473 至474 、501 至509 頁
23	被告吳晨宇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參警一卷第178至181 、184 至192 、230至232 頁、偵二卷第178 至182 頁、金重訴一卷第348、354 至357 頁、金重訴二卷第20、229 至230 、256 至257 、264 至265、330 至342 頁
24	被告曾昭維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一卷第236 至244 頁、偵二卷第202至205頁、偵四卷第197 至198頁、金重訴一卷第284 至288頁、金重訴二卷第20至21、141 、230 、331 、348至353 頁
25	被告林宏恩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二卷第284 至295 、298 至300 頁、

（續上頁）

		偵二卷第193 至196 頁、金重訴卷一第348 、357 至360 頁、金重訴卷二第21、230 、331 、353 至356 頁
26	被告劉景介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二卷第371 至379 、偵四卷第142至144頁、金重訴卷一第349 、360 至362 頁、金重訴卷二第22、231 、258 、331 、356 至359 頁
27	被告黃慶德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二卷第397 至401 頁、偵四卷第145至147 頁、金重訴卷一第285 、291至293頁、金重訴卷二第22、231 、331 頁
28	被告楊竣翔供述	警二卷第417 至419 頁、偵四卷第162至163 頁、金重訴卷一第349 、363 至364 頁、金重訴卷二第22至23、458 、501 頁
29	被告陳家和供述	警二卷第427 至430 頁、偵四卷第160至161 頁、金重訴卷一第349 、364 至367頁、金重訴卷二第23、232、259 、263 、331 頁
30	被告顏少侖供述	警二卷第439 至446 頁、偵四卷第161至162 頁、金重訴一卷第349 、367 至369 頁、金重訴卷二第23至24、232 、331 頁
31	被告李崇華供述（含偵查中具結證述）	警一卷第68至70、74至85頁、偵二卷第183 至187頁、偵四卷第211 至213 頁、金重訴卷一第348 、351 至353 頁、金重訴卷二第19至20、229 、253 、259 、330 頁
32	被告洪瑞旋供述（含偵查中具狀所為自白）	參警二卷第340 至347 、350 至351 頁、偵四卷第147 至150 頁、偵三卷第159 頁、金重訴卷一第285 、288 至291 頁、金重訴卷二第21至22、231 、262 、331 、342 至348 頁

附表六（部分被告偵訊時針對本案集團運作模式之具結證述）

編號	供述人	證述內容	證述出處
1	柯士泓	我在SKYPE 上向別人購買U盾及銀聯卡，每台2 至3 天就要更換，等到沒人注意的時候再繼續使用，每天交收的餘額在李崇華身上，正常狀況每週五李崇華會把餘數交給我，我會拆二、三成的錢給公司員工，臺南的員工我會讓他們找時間來跟我拿薪水，Telegram群組不是我創的，每天點名是為了怕被抓，我說的點名其實不是真的點名，就是大家互相聊天方便。	偵二卷第211 至213 頁
2	吳晨宇	林森路機房是我所承租，先前我有在臺南市○○區○○路做一樣的工作，中間還有換過一個地址但我沒去；機房配置都是4 個人，執行搜索當天剛好有人放假所以剩3 個人，我們每個月可以休3到4 天，我在澳門的對口是劉景介，工作流程是我會先傳訊息說有多少錢要打過去，劉景介就會貼他的「車子」（即人頭帳戶）帳號，然後告訴我可以打多少過去，澳門及水房一個月會交換一次，我們水房工作時間是早上9 點到晚上10點，中間沒有休息，但若生病或有購物需求可以自由進出；我如果在澳門是跟劉景介領薪水，在臺灣的機房是跟黃慶德領薪水，我們跟外務不能見面，所以不知道外務是誰。	偵二卷第178 至182頁
3	曾昭維	現場扣到的錢是劉景介拿給我買東西的，因為我是管生活費的，我拿去使用後會記帳。	偵二卷第205頁
4	林宏恩	我們都是依照SKYPE 上的米其林群組訊息來發薪水，在水房裡我們會共用一個U盾，每個U盾都有額度，額度到了胖哥（即曾昭維）就會去拿其他U盾給我們用，水房工時上午9 點到晚上10點是	偵二卷第194至195頁

（續上頁）

		基本的，結帳是下午4 點半，此時間過後到隔天的下午4 點半又一個新的算帳區間，我們在4 點半就開始做隔天的工作，有時候會比10點晚下班；我去澳門的時候當地也有一位馬頭，他會帶一個人頭帳戶的馬仔，在那邊就是看SKYPE 訊息來工作。	
5	劉景介	在水房時我已經忘記用幾個帳戶，都是用U盾在轉帳，轉帳後我會把訊息張貼在群組上，外務自己會看到，每天是下午4 點半結帳，但晚上我還是有工作；去澳門時當地會有人接應我，我拿到現金後就是依SKYPE 上指示存入指定之太陽城帳戶內。	偵四卷第143至144頁
6	黃慶德	每個月不一定何時領薪水，大概是月初發上個月的薪水。	偵四卷第145至147頁
7	李崇華	我都是看SKYPE 訊息右側顯示，例如02組、台北組就是收款，「合作」等等則是交款，訊息裡傳送鈔票照片是通關密碼，這是米其林的人要求的，遇到交錢的人我必須出示鈔票，對方才會交錢給我，我的薪水是自己從交收款裡抽取，餘款我每週會交一次給「乃哥」（即柯士泓）。	偵二卷第184至185頁